

國 94 年拍攝之數位圖檔，已缺「銅小匙」。林前院長曼麗下令尋找。

2. 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周前院長功鑫到任後，典藏單位器物處向周院長報告此事，並希望通過本次文物盤點繼續尋覓，結果仍然未見。

3. 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盤點記錄：「銅小匙未見」。

(三)中玉 000216 青玉刻花爐（殘片 3 小片未現）：

1. 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盤點時，核對七十九年度清點清冊及照片，發現缺「殘片 3 小片」，隨即核對 95 年拍攝之數位圖檔，已未見「殘片 3 小片」。

2. 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盤點記錄：「3 小片殘片未見」。

(四)中玉 000303 仿古玉圓璧（殘片 1 片未現）：

1. 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盤點事前準備作業時，核對 79 年度清點清冊及照片，發現缺「殘片」，隨即核對民國 95 年拍攝之數位圖檔，已未見「殘片」。

2. 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向盤點委員報告，盤點記錄：「殘斷，殘片未見」。

(五)故雜 004135 三鑲玉如意（小嵌片 3 片未現）：

1. 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文物盤點核對 79 年度清點清冊及照片，發現修護好的「三鑲玉如意」缺三嵌片，盤點記錄：「銀絲脫落，未見嵌件」。

2. 經查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依文物抽點記錄送科技修護，比照修復前與修復後的圖片，均無小嵌件。

五、承上，故宮正循序比對數位典藏照片與各項紀錄，以確知上述五件文物之附件與殘片未現發生時間並釐清責任歸屬，至本案失職人員之懲處，故宮已組成調查小組，針對相關同仁之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另依據民國 79 年度清點前例，盤點結果於 101 年 6 月 4 日先向周前院長功鑫報告、101 年 8 月 23 日向故宮指導委員會報告，並依程序於 101 年 9 月 3 日陳報行政院，101 年 9 月 20 日審計部抽查本院 101 年度 1~8 月財務收支，本院業已主動向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人員說明本次盤點結果，包括「文物主件增列、文物附件增列與未現」之說明，相關流程目前仍在進行中。同時，盤點實錄已於故宮網站公布，讓社會大眾瞭解故宮盤點成果。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退休教育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4）

有關李委員桐豪對退休教育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按私立學校職務非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有給公職，亦非屬創立基金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依現行規定，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無須停發退休（伍）金及暫停優惠存款，先予敘明。

二、因應貴院審議教育部 99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之決議，要求教育部儘速研擬建立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私立學校之薪資規範。教育部現行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一)訂定限制私立大專校院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領受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之薪資規範：

- 1.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 日臺高(四)字第 0990187202 號函，限制各私立大專校院不得使用學校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之薪資。
- 2.教育部 99 年 6 月 28 日臺技(三)字第 0990094544B 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依要點第 10 點第 5 款第 2 目規定，限制私立技專校院使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再任人員到校任職之薪資。

(二)政府不再負擔已領有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時之退撫儲金：

- 1.教育部已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規定已領退休（職、伍）金之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原規定由學校主管機關應撥繳之 32.5%私立學校退撫儲金部分，改由私立學校撥繳。如完成立法程序，將可避免已領有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政府仍為其提繳退撫儲金之爭議。
- 2.修正草案於 101 年 5 月 9 日由本院函送 貴院審議。

三、配合本次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教育部初步規劃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規範退休教育人員再任情事。惟上開規劃僅係草案階段，教育部已辦理 25 場次座談會，以嚴謹、縝密方式聽取各界意見，秉持全面、務實、漸進及透明之原則審慎研處。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農會總幹事遴選重新公告之作業程序應予縮短時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5)

楊委員就農會總幹事遴選重新公告之作業程序應予縮短時程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農會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 60 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省（市）農會總幹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 二、次查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農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該農會屆次改選，理事會成立後 60 日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未能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達農會之日起 60 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
- 三、基上，農會理事會聘任總幹事之作業期程為理事會成立後 60 日內完成，係屬法定期程；至於屆期未能完成總幹事之聘任作業，後續主管機關得就重新公告、審查及面談等作業加速辦理